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  
申請成為註冊醫務化驗師所呈交的個人資料的  
用途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所提供予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的個人資料，是作關於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的下列用途：

- (i) 處理你的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醫務化驗師註冊名冊；
- (ii) 收集統計資料；
- (ii) 編製、備存及刊登註冊名冊；
- (iv) 處理投訴或查詢；
- (v) 把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資料寄予你；及
- (vi) 其他合法的目的。

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屬於自願性質，但是若是你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可能不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披露個人資料予公眾**

2.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1 條，載有姓名列於註冊名冊內的全部人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的名單須每年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你所提供的通訊地址將出現於憲報及載有電子憲報的有關政府網址。
3. 註冊人士的姓名及註冊編號亦會被存放於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的網址 ([www.smp-council.org.hk/mlt/chinese/index.htm](http://www.smp-council.org.hk/mlt/chinese/index.htm))。
4. 刊登這些資料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可於香港執業的註冊醫務化驗師的公開記錄，以保障公眾。

**受讓人的界別**

5.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為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使用，但如有需要，該些資料亦會被披露予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辦事處及有關當局，以作以上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除這些披露外，你的資料亦會在你的同意下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許可下被披露予其他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其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料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可能要徵收費用。

## 查詢

7. 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2527 8380

傳真：2865 5540

電郵：[mltb@dh.gov.hk](mailto:mltb@dh.gov.hk) 或 [smpb@dh.gov.hk](mailto:smpb@dh.gov.hk)